

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分析

◆曾阿强¹ 苏伟松²

(1.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福建泉州 362600; 2.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福建泉州 362300)

【摘要】在社会的不断发展下,我国《婚姻法》愈发健全,现如今已经将婚姻家庭法归于民法典体系中,确保管理能更为便利。但针对婚姻家庭法,其地位至今没有明确,国内学者在研究期间,存在的分歧较多。现阶段,法学界普遍认为,在民法典体系中,婚姻家庭法的独立性特征明显,所以对婚姻家庭法在民法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有更深层次的了解,需要对其意义展开系统分析,同时从不同角度出發,诸如亲属身份、调整对象等,理清其公法属性与逻辑关系。

【关键词】婚姻家庭法;民法典体系;相对独立性

在我国民法典体系日益健全的当下,法律内容更为丰富,实现了全面拓展。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分析,将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体系中,不仅可以將立法价值充分发挥出来,还能让婚姻家庭得到保护。当前,在对婚姻家庭法研究中,学术界对其地位存在不同看法。为明确二者的公法属性与逻辑关系,应该结合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变化,并在与其他法律区别合理分析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保证法律能更为健全,充分展现综合效益价值。

一、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的理由

(一)调整对象独立

1.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

通过对婚姻家庭关系的分析可知,有特定身份的自然人在其中的主体,并只限于亲属范畴,诸如妻子、子女等。在这些人中,联系的纽带是血缘、情感,并非经济利益。因此,相比于其他法律,婚姻家庭法的身份属性非常明显。虽然法律是公平的,但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由于血缘、婚姻等关系相对特殊,使得各个主体之间的地位也会在不知不觉中发生改变。而婚姻家庭法中身份属性,可以保护亲属身份关系,让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在生活方面保持长久,保证成员之间能够和睦相处。由此可以看出,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平等关系的体现并不明显,或者说平等的存在只是为了保护人们的权益。与一般的社会关系相比,婚姻家庭关系的特殊性较强,必须要有特殊属性法律规范。

2.婚姻家庭关系的客体

从婚姻家庭法层面分析,具有一定特殊身份关系的主体需要承担的义务以及享有的权利是等同的,二者之间相互融合。具体而言,权利中包含着义务,而某项义务中也涵盖着相应的权利。从这一特点考量,相应权利以及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可以作为一种身份利益而存在。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先获得身份的人,能够具备获取相关权利的资格。

当然资格的获取需要将身份作为基础,其与利益之间联系紧密,并且这种利益的形成与产生,与一般民法上的交易并没有任何联系,单纯存在于婚姻家庭关系中,能够帮助家庭成员之间更好地生活。

(二)调整方法的特殊性

1.以人际关系和自然法则为前提

通过分析婚姻家庭关系可以了解,内容的存在形式需要以法律规定为前提,将其中包含的义务和权利作为基础。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主要内容和法律调整方法的联系相对紧密。通常来说,法律法规中包含的义务权利会对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法律调整方式产生直接影响,但法律规定中包含的义务权利则与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本质有着直接关系。所以从本源的层面考量,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期间,采取的方式以及方法和家庭本质属性有较大关联。

伦理属性是婚姻家庭中不可忽视的一种属性。在人际关系中,包含伦理。伦理主要分为两方面,分别为天伦和人伦。天伦是指有一定血缘关系的人际关系,而这种关系的需要将自然法则作为基础,所以如若伦理不变,必须将自然法则作为依据,灵活地作出调整。正因为这种特殊性,在会议家庭人际关系调整过程中,与普通的关系调整所采用的方式有诸多不同。

2.对奉献精神的重视程度较高

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婚姻关系是重中之重,是男女双方在自愿结合的前提下,为了长久生活而建立的一种关系。在日常生活中,由于被外界以及内部等因素影响,夫妻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矛盾,而这种矛盾与外界关联不大,单纯为内部矛盾,主要发生于亲人之间。所以依托于这一特点,需要采用传统的方式方法解决,诸如理解、包容,或者其中一方让步等。婚姻家庭的组建,最终的目的是要让生活更为美好,实现稳定且长久。因此,在这种关系中,牺牲自我利益或者奉献的前提都是为了能够让家庭更为和谐,其与

家庭成员之间有很大关联。比如，夫妻在生活中，一方帮助另一方实现愿望以及理想，或者在工作上作出牺牲等。相比于普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成员有血缘关系，这种关系会让彼此之间无私奉献与帮助，这不是经济利益所要考虑的，是自然法则的要求。

二、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

(一)调整对象的伦理属性

1.婚姻家庭法的伦理价值和婚姻家庭关系属性的联系最为紧密

从社会关系角度思考，夫妻是婚姻家庭的主体，是以爱情为前提而形成的一种关系。并且这种关系是自然形成的，因为所有人都参与到婚姻家庭中，因此，其是一种最为基础的社会关系，自然以及社会属性较为明显。婚姻家庭之所以能够形成，与自然属性密不可分，属于客观规律，非人主观意愿所能掌控的。故而，自然属性已经成为婚姻家庭中一种非常基本的属性，与其他社会关系存在的差异很大。但正因为如此，婚姻家庭在约束方面需要遵循自然规律，比如人伦秩序的维持，与婚姻家庭的产生和发展有直接联系。在人类社会发 展期间，为让后代的质量得到保证，夫妻关系的构建逐渐避免血缘之间的联系，在遵从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初步确定婚姻家庭制度。可以说，社会性的存在让婚姻家庭的发展受到一定约束，而这也为文明社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意识和物质层面，婚姻家庭和社会有很大关联。而从两性关系角度分析，从母亲社会的男性走婚开始，一直到现代文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夫一妻制，由于发展时期存在差异，在伦理道德、风俗等方面，对家庭婚姻关系的约束大不相同。但不可否认的是，所有人在婚姻家庭关系中都需要被当时时期的法律、社会道德等约束，这些因素能够相互影响和作用，无法单独存在。因此，在婚姻家庭法中，伦理属性必须涵盖其中，同时，与社会以及自然属性有较紧密的联系，二者缺一不可。

2.婚姻家庭法中蕴含的伦理道德属性

新的《婚姻法》将法律作为基础而形成，是认可新的部分伦理道德理念的体现。婚姻家庭属于基本个体，在众多个体的组成下能够形成社会，所以家庭成员间的关系也是社会最为基础的关系。在现代社会中，对独立、自由的崇尚度较高。但在婚姻家庭中，养育子女、伦理秩序等依然要维持，其属于社会功能的一部分。在社会发展中，婚姻家庭的组建可以让优秀的传统得到良好发展，并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弘扬。因此，明确成员间的义务和权利，可以让婚姻家庭更为和谐美好。

家庭属于一个密不可分的群体，需要依靠成员间的婚姻关系或者血缘关系维持，各个关系之间要相互扶持。而婚姻家庭法的存在，本质是要让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保持和谐

稳定。对此，我国在对婚姻家庭法律立法过程中，更注重家庭成员间的共同价值，在弱者抚养、赡养等方面，是一项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其中不应该掺杂任何附加因素或者条件，是一种注重他人利益的付出。在涉及婚姻家庭问题时，财产继承等要对同财共居特点进行充分考虑，强调婚姻家庭成员间属于一个利益共同体。

(二)与其他民法的区别

1.侵权责任法

婚姻家庭法和侵权责任法在调整对象上有一定联系，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对象为民事主体，而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主体是自然人，二者之间存在较大重复性的关系。但二者的区别也非常明显，比如，在调整对象主体适用原则上，存在很大的不同。侵权责任法中的侵权行为构成与否或者需要履行的责任等问题，有相对明确的规定。在调整对象主体的确定上，规定调整对象为一切民事主体，其中包含的主体有法人、自然人等。同时，将适用原则作为基础，需要与归责原则、民法中的基本原则相适应。但婚姻家庭法则不然，调整的对象只在于家庭成员之间，而家庭成员作为自然人，在适用的相应原则中，不存在相应的归责原则。

2.债权法

婚姻家庭法和债权法之间的相同点在于全部归于民法之列，被民法总则宏观调控。债权法的相关法律规范中，平等主体地位的自然人作为调整对象。在婚姻家庭法中，调整对象的主体全部为自然人。债权法中，在财产关系的处理方面有相对明确的规定，而婚姻家庭法也同样如此。在财产关系上，大多是将一般财产法的相关规范与规定作为依据，通过不断“加工”形成。显然依照民法总则第二条的规定，婚姻家庭法与债权法在调整对象上有重合及融合的关联。而在区别上，主要体现在社会功能与性质方面的差异。在涉及社会功能以及性质上，合同法的主要功能与性质体现在对主体之间交易关系的调整上。在社会经济发展期间，由于现实需求而形成现有的《合同法》，随着生产力的不断进步，被人们所支配以及使用的物越来越多，为保证需求能得到满足，需要对物进行重新分配。在此过程中，要对《合同法》不断健全。《合同法》通过对社会交易关系的控制来增强交易的稳定性，以保证社会经济正常运行。所以从性质方面来看，其属于财产法，与婚姻家庭法这种身份法截然不同。

(三)婚姻家庭法的公法属性

1.公权力介入家庭领域具有正当性

相比于其他社会形式，婚姻家庭的特殊性明显，尤其体现在法律上，需要保证调整的合理性与灵活性，能够给予其他相应自治理念高度尊重。婚姻家庭组织形成的自治权利和个人自治权力之间的联系十分紧密，自治的本质是要让隐

私权得以扩展。婚姻家庭中,亲属身份关系的成员共同生活并组成社会组织形式,由此可见其特殊性。并且相应权利及义务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在亲属身份关系上着重体现。在处理家庭内部相关事宜时,成员之间可以利用适当的方式让自身的权利得以维护,由此让家庭维持更为稳定。婚姻家庭成员的权益需要借助法律保护,但与此同时,也要重点考虑婚姻家庭生活的隐私。对此,我国20世纪80年代开始便对婚姻法持续修订,公民在结婚以及离婚方面获取的自由权利更多,男女双方可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所以在婚姻法行为立法中,设置了相应约定,诸如财产制度等,行政部门在此过程中逐渐减少了干预,将个人自由理念充分彰显出来。虽然我国对婚姻关系中的公民个人自由权利予以充分尊重,但由于其形式特殊,除了与家庭成员的个体利益有一定关联之外,还涉及社会利益。现阶段,在社会发展期间,婚姻家庭的主要功能始终是抚育子女、赡养老人,也要兼具社会经济功能。从国家层面考量,为让社会组织形式更为健全,借助国家公权力调整这一对象,经过相应干预决定婚姻家庭成立或者解除。此外,对亲属身份关系的成员权利义务作出明确,从而达到对婚姻家庭约束的目的,不会因为自治权力泛滥而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产生造成影响。

2. 行政部门要在婚姻家庭中要发挥相应责任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婚姻家庭发挥的作用非常大,有助于社会的生产和发展,并且在家庭中,妇女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可以说贡献极大,理应受到相应的保护和尊重。相比于男性,妇女始终处于弱势一方。因此,在法律层面,我国应该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对妇女的权益加大保护力度。社会在发展过程中,一个自然人基本生活在家庭中,因为人从出生开始便由父母抚养,衰老之后则由子孙赡养。从感情生活角度来看,亲情的传递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代替,尤其是钱财方面。正因如此,家庭才是社会发展中所缺少的中坚力量以及关键组成要素。为确保社会的发展,我国要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对家庭秩序进行合理且科学的调

控,适当约束家庭成员中强势一方,保证弱势一方的权益不会受到侵害。总体而言,婚姻家庭法属于民事法律范畴,我国需要从家庭自治属性的角度出发,利用正当的方式干预,严禁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基础上介入,并且在干预过程中要适度。因此,利用公权力过多地对婚姻家庭进行干预,会对婚姻家庭的关系产生影响。

三、结束语

综合而言,在婚姻家庭法纳入民法典体系的情况下,应该保证其在《民法典》中的相对独立性。因此在实际研究中,应该从婚姻家庭法的公法属性角度出发,明确其具有独立性的理由,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提出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建议,保证婚姻家庭法能成为完全的民法规范,发挥婚姻家庭法的作用与价值。

参考文献:

- [1]谭杨.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分析[J].法制博览,2020(09):117-118.
- [2]丁聪.论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J].法制博览,2018(34):246.
- [3]曾维硕.论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分析[J].法制博览,2018(28):192.
- [4]郑晓会.民法典体系中的婚姻家庭法“相对独立性”探析[J].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5(03):103-104.
- [5]夏吟兰.论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J].法学论坛,2014,29(04):5-14.
- [6]杨中原.民法典引入婚姻家庭法的理论分析[J].法制博览,2020(35):29-30.
- [7]杨东东.我国民法典中婚姻家庭法的相对独立性问题研究[D].银川:宁夏大学,2018.

作者简介:

曾阿强(1992—),男,汉族,福建泉州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学。
苏伟松(1991—),男,汉族,福建泉州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学。